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杞县人民医院 的（项目名称） 杞县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货物承接企业为 河南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：15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5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3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